

環球科技大學各系（科）學會設置辦法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1.11)通過

(85.08)修訂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7.09)修訂

第三次訓育委員會議(90.03)修訂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訂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並發揚「存誠務實」之校訓，聯絡感情砥礪學行，特定訂「環球科技大學學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按各該系(科)為單位，組織該系(科)學會，並定名為環球科技大學○○系(科)學會。

第三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會址另定之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應加入該系(科)學會並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、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、繳交會費、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七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

第八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得設副會長及依其職權設立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體育、服務等相關組，每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適當人員分別擔任之。

第十條 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組：掌理庶務、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宜。
- 二、學藝組：掌理文書、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、出版等事宜。
- 三、康樂組：掌理遊藝、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。
- 四、體育組：掌理體育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服務組：掌理聯誼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其他組之職掌由各系（科）學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須設監事會，監事會設總監一人，由各監事互推之，掌理

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宜，並可對會長提不信任案，交由會員大會議決之。

第十三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之指導老師由各系（科）主任兼任或由系（科）主任指派系（科）專任講師擔任之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四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，於學期開始二週內及期末考前二週內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五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組長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一次，各系（科）學會監事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會長、總監分別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六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徵收會費（凡該會之會員一律須繳交該會規定之會費）。
- 二、自由樂捐（非經學校核准不得對外募款）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十七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會費金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十八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章程由各系（科）學會會員大會通過，經系（科）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